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3/34/14
3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 5 1979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5

UN/DA COLLECTION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全体工作组报告

目 录

	<u>页次</u>
导 言	3
一、工作组的工作安排	3
二、审议《公约草案》最后条款	5
第十七条（原第十六条）	5
联合王国提议的附加条文	7
第十八条（原第十七条）	7
第十九条（原第十八条）	8
第二十条（原第十九条）	9
第二十一条（原第二十条）	16
原第二十一条（删除）	16
第二十二条（关于保留意见的附加条文）	17
第二十三条（关于争端的解决的附加条文）	19
第二十四条（原第二十二條）	21

目录 (续)

三.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无法作出决定的案文的审议经过	22
标题	22
序言部分新的第8段	22
序言部分原第8 (今第9) 段	22
序言部分原第10 (今第11) 段	25
第二条	25
起句	
(f)款	
第六条 (今已删除)	26
第九条	
第1款	27
第4款	28
四. 通过报告	29
附件一: 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第三委员会递送的《公约草案》	
案文	31
附件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所收到的工作组文件一览表	50

导 言

1.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是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第三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会议上决定设立的，目的是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77号决议的规定审议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并重新审议尚未完成的各项条款，以期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公约草案。*

一、工作组的工作安排

A. 工作期间

2. 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工作组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十二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3.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会员国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第三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会议选出尼纳·西伯尔女士（印度）为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主席。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密苏里·谢尔曼·彼得女士（巴哈马）为报告员。

D. 议程

5.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开始审议公约草案最

*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载于A/C.3/32/L.59号文件。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报告载于A/34/60和Corr. 1和2号文件。

后条款，并于随后重新审议工作组未能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达成协议的那些部分公约草案。

四. 工作程序

6. 工作组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沿用第三十二届会议的程序，即默认规则，只有反对某一措词的代表团才应发言。不过，大家同意也可以提出赞成某一条款或规定的辩护意见。

7.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决定，所有修正案尽可能至少在审议前一天以书面方式提出。

8. 下面是工作组审议的结果。对于工作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有人提出备选案文、或表示反对和保留的案文，工作组在提到有关条文时会加以说明。

9. 工作组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决定设立一个由加拿大、西班牙、联合王国、苏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中国组成的润文委员会，由加拿大主持。

二、审议《公约草案》最后条款

第十七条(原第十六条)

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十一日和十九日第二、三和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第十六条。

第1款

对第1款提出有下列修正案(A/C.3/34/WG.1/CRP.2):

摩洛哥

“如有对妇女较为有利的规定”改为“如有比本公约所载对妇女更为有利的规定”。

奥地利

“如有对妇女较为有利的规定”改为“如有对两性较为平等待迁的规定”。

刚果对奥地利修正案的补充修正案

将“两性”改为“男女”两字。

整个条文

有鉴于上述提案，瑞典提出了整个条文的新案文(A/C.3/34/WG.1(CRP.2)如下: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所通过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如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本公约不得影响其效力。”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三次会议上，瑞典代表在介绍这一新案文时，参考了其他国家代表团的协商意见，口头订正了新案文，删去“在联合国主持下”等字(A/C.3/34/WG.1/CRP.2/Add.1)。

(丹麦的建议对中文本不适用。)

对瑞典的订正案文提出的修正案(A/C.3/34/WG.1/CRP.2/Add.1)如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把案文内“国际公约”改为“有关的区域或国际文书”。

经联合王国补充修正的巴西案文

“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之前增添“对该国生效的”。

尼日利亚

案文改为“缔约各国的法律如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本公约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其效力；对其他任何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也是如此。”

赞比亚

案文改为“缔约各国的法律或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如果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本公约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上述条文的任何规定。”

在同次会议上，瑞典代表经与一些国家代表团协商后，口头提议了整个条文的第二项案文如下：

第 1 款

“缔约各国的国内法如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本公约不得影响其效力。”

第 2 款

“同样的，在二个或二个以上缔约国间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如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本公约不得影响其效力。”

在讨论瑞典的两项案文时，有人提出了口头建议。 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议了一项折中案文（A/C.3/34/WG.1/CRP.2/Add.1）如下：

-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如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其效力。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联合王国提议的上述折中案文。

联合王国提议的附加条文

联合王国提议在公约草案第十六条之后加添附加条文如下：

“本公约不得适用于缔约各国海陆空军部队”（A/32/218/Add.1 第56段）。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和十一日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提案。

经过对提议的附加条文交换意见后，联合王国撤消其提案。在撤消提案时，联合王国提到它获有保证可以提出适当的保留意见。

第十八条（原第十七条）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和十九日第二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第十七条（A/C.3/34/WG.1/CRP.1）。

第1款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第十七条第1款如下：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第2款（附加新款）

苏联提议了订正案文（A/C.3/34/WG.1 CRP.2）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改为“指定为本公约受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国代表在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对苏联提案提出口头订正，把它改写为新款案文如下：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受托人。”

这项订正获得苏联接受。白俄罗斯和苏联提议以这个新款作为新的第2款。

在同次会议上，新的第2款获得通过，案文如下：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受托人。”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原第2款为新的第3款如下：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鉴于已通过上面新的第2款，这项提议后经撤消。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原第2款为新的第3款如下：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4款（原第3款）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和十九日第二和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第十七条原第3款（A/C.3/34/WG.1/CRP.1）。

在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原第3款为新的第4款如下：

“本公约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第十九条（原第十八条）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第十八条（A/C.3/34/WG.1/CRP.1），并通过该条两款如下：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于此项请求，应决定所应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条（原第十九条）

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一、八、十四、二十和二十二日第六至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原第十九条。

工作组收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原条文及原条文的修正案(A/C.3/34/WG.1/CRP.1) 瑞典的新提案（及修正案）（A/C.3/34/WG.1/CRP.2/Add.2）以及对于厄瓜多尔所提出的两项案文的修正案（A/C.3/34/WG.1/CRP.2/Add.5）；后者后来合并成为一项新提案。

在坐的许多代表团由支持瑞典的提案。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赞成厄瓜多尔提案的原案文。由于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工作组商定把三种案文综列成表（A/C.3/34/WG.1/CRP.3和Corr.1），按照工作组所希望依循的次序着手审议表列案文的各个部分。工作组商定，凡是无法达成协议的部分便加上方括号转送第三委员会审议。

国家一级措施

工作组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三种案文的第1款“国家一级措施”（A/C.3/34/WG.1/CRP.3和Corr.1）。

许多国家代表团赞成瑞典的提案，认为它比其他两项案文周全，因为它没有提到“机构”。

巴西代表口头提议将“采取措施”改为“采取一切措施”，并删去“包括制订程序”等字。

瑞典代表接受了巴西的修正案，但提议在“措施”之前加进“必要”两字。

工作组在十一月四日第八次会议上通过经过订正的瑞典提案第1款。该款全文如下：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工作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本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本部分载于原条文及原条文的修正案第2款、瑞典提案（及修正案）第4款和厄瓜多尔提案第2款（A/C.3/34/WG.1/CRP.3 和 Corr.1）。

工作组集中讨论了瑞典提案，特别是第4款(b)项以及澳大利亚对它提出的修正案。

关于瑞典提案第4款(b)项，各国代表对每隔几年提出报告的问题持有不同的意见。有些国家代表团赞成每四年提出一次以便国家可以规划与执行措施，另外一些国家代表团则认为应该两年一次以使缔约各国在本公约的执行方面承受更大的压力。有些国家代表团则认为不必规定几年一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40款便不曾作出这种规定。

苏联代表团提议删除“每四年和”等字，这样一来，(b)项案文便成为：“(b)自此以后，任何时候在〔机关〕的请求下提出”。

比利时代表提议将“和任何时候”改为“并随时”。

新西兰代表提议下面的措辞方式：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机关〕的请求下提出”。

工作组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会议上通过新西兰代表所提议第4款(b)项的案文。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同次会议上通过经修正的瑞典提案第4款案文如下：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执行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一年以后提出，并且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

“报告中得指出使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程度受到影响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关于澳大利亚对瑞典提案提出的修正案，即在本款最后一句前增添新的一句：“〔委员会〕得要求缔约各国提出进一步资料”，许多国家代表团认为，它不是涉及所要设立的机构职权范围内的程序问题，就是摆错了地方。另一些国家代表团则完全支持这项修正案，认为这是实质问题，可据以使委员会与缔约各国进行有益的对话。

澳大利亚后来撤销这项修正案，但有一项理解是，大家协议瑞典提案第4款(b)项的措词“随时在委员会的请求下提出”将容许委员会向各缔约国要求更多的资料。大家同意此项协议。

审议执行本公约所取得进展的机关

工作组在其第九、十和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进展的机关”部分。本部分载于原条文（及挪威提议的修正案）第3款、瑞典提案（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议的修正案）第2款、和厄瓜多尔提案第3款（A/C.3/34/WG.1/CRP.3和 Corr.1）。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瑞典提案第2款(a)项提出的修正案。

工作组就该〔机关〕的专家人数应以多少为适当的问题讨论了相当时候。有些代表团赞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提议的“专家二十三人”，即使这样做会增加费用，因为这个人较能顺应联合国会员国增加的趋势，可以使一些较小的国家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的规定获得更充分的代表性。另一些代表团则反对增加这个机关的成员。其中有些主张组成十八人委员会，另一些则反对增加人数，认为增加人数的做法不符合已经通过的第二十条关于本公约缔约国数目达到二十个即开始生效的规定。有些成员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即为十八人，该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由于是个人数较少的专家小组，因此工作表现极佳。

法国提议在稍后阶段才增加成员人数后，瑞典提议在其提案第2款(a)项的“专

家组成”等字后改为：“在公约开始生效时组成人数十八人，到第四十个缔约国已批准或加入后组成人数二十三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接受了瑞典的提案。

瑞典提案在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又被修正，将“第四十个”改为“第三十五个”。

挪威再度提到它宁愿选择瑞典的提案，对原案文第3款提出口头订正如下：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之后添加“或本公约缔约国可能提名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之下的其他机关”。其下面一句的“委员会”改为委员会或公约缔约国设立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之下其他机关”。

工作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讨论了提到所设机关费用的瑞典提案第2款(g)项(A/C.3/34/WG.1/CRP.3)。

在谈到有若干代表团要求就面前三项提案所涉经费问题获得说明时，社会发展及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代表解释说，要到这些提案正式向第三委员会提出以后，秘书处才能提出说明。

工作组对未能获得这种资料感到失望，因为它将大大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讨论。工作组要求在工作组的报告提送第三委员会后，第三委员会能尽快获得这项资料。

工作组就瑞典所提议机构的费用应如何和由谁承担问题交换了意见。缔约各国同意，除了服务费用以外，机构费用应由它们分担。孟加拉国提议使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内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经费的计算方式。

对服务费用是否可以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付一点，大家有不同的意见。

这两个问题没有达成协议。

工作组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会议上决定将瑞典提案第2款(g)项连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都加上方括号，提送第三委员会。

提送第三委员会的案文如下：

第3款:

(为审查缔约各国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由十至十五人组成的特设小组。委员会应从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中以及从本公约缔约国所提名但非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名单中, 选出小组成员, 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法系的代表性。当选的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分任职, 任期两年。)

经口头订正的挪威修正案:

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之后添加“或本公约缔约国可能提名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之下的其他机关”。其下面一句的“委员会”改为“委员会或公约缔约国设立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管辖之下的其他机关”。

第2款:

((a)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 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由在本公约所适用领域方面有崇高道德地位和能力的专家组成, 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组成十八人, 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组成人数二十三人。这些专家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 以个人资格任职, 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明与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b) 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

((c)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选举日前至少三个月时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 编成名单, 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 分送缔约各国;)

((d) 委员会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 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e)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 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 第一次选举后, 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f) 临时出缺时, 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 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 经委员会核可后, 填补空缺;)

((g) 缔约各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履行委员会职务时的费用。)

(委员会在获得联合国大会的同意时, 可以按照大会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而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经费中领取薪俸。)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使能有效执行本公约所规定的职务。)

第3款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 应设立一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设工作组, 由二十三个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经社理事会成员国组成。工作组的组成, 应考虑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应能代表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

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进展的机关的报告

工作组在其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进展的机关的报告部分。本部分载于原条文第5款，瑞典提案第6款（连同澳大利亚对该款(a)项提出的修正案）和厄瓜多尔提案第5款（A/C.3/34/WG.1/CRP.3和Corr.1）。

瑞典同若干代表团举行协商达成协议，对(a)项提出口头订正，将“· · ·就其活动· · ·提出报告”之后的一段改为“并根据对缔约各国的报告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的评论载入〔机关〕所提出的报告中。”澳大利亚后来撤销它对瑞典提案(a)项提出的修正案。

工作组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经过订正的瑞典提案，这项提案将列入转送第三委员会的三种案文内。

比利时对瑞典提案(b)项提出口头提案，并获瑞典接受，即在(b)项后面加上“供其参考”等字。

工作组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次会议上决定把三种提案的(a)项第一句加上方括号，已获协议的(a)项第二部分不加方括号，三种案文的(b)项全文（瑞典提案经过订正）加上方括号，转送第三委员会。本部分全文如下：

- (a) [特设小组应将其活动情况 (a) [委员会应就其活动, 通过 (特设工作组每年应向经济及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 . . .] 向大会提出报告。 . .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每年社会理事会上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 . .]

. . . 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的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 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应连同缔约各国的评论载入 [机关] 所提出的报告中。

- (b) [委员会应将特设小组的报告 (b) [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特设工作组连同委员会本身的意见, 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 供其参考。] 转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组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

专门机构的任务

工作组在其第九次会议上审议了专门机构的任务部分。 本部分原条文第6款, (为求一致稍作改正) 同瑞典提案第7款和厄瓜多尔提案第7款内容相同 (A/C.3/34/WG.1/CRP.3和CORR.1)。

讨论集中在三种案文的第二句, 特别是: (一) 专门机构报告的作用, 有些代表团认为这点应该只供 [机关] 参考, (二) 报告的范围, 有人认为它不应该包括专门机构所通过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 而只可包括《公约》本身的执行情况, 和 (三) 是否可以要求各专门机构向 [机关] 提出报告。

法国代表提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的措词方式，提议将最后一句改为：

“〔机关〕可要求各专门机构就它们主持下通过的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瑞典提议将法国的提案重新拟为：

“〔机关〕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工作组在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次会议上通过瑞典提出的上项修正案。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经过修正的专门机构的任务部分。全文如下：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以内的本公约规定，有权派遣代表参加其执行情况的各阶段的审议。〔机关〕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其工作范围内的公约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二十一条（原第二十条）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第二十条（A/C.3/34/WG.1/CRP.1），并通过该条两款如下：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原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第二十一条（A/C.3/34/WG.1/CRP.1），并决定予以删除。

第二十二條

關於保留意見的附加條文

工作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二十五日和十一月八日、十四日第四、五、七、八次會議上審議了關於保留意見的附加條文(A/C.3/34/WG.1/CRP.1)。

有些國家代表團認為，公約案文中加入這一條文實屬不必要，它們認為這項規定在《關於條約的維也納公約》和《關於保留意見的國際法規則》中均有規定。其他國家代表團的支持第1款第一句、第2款第一句和第3款，它們認為《維也納公約》只照顧了本條文的其他部分。

在討論中，法律事務廳代表答復了各國代表團關於本條文的問題。

摩洛哥代表口頭提議刪除第1款第2句。

聯合王國代表口頭提議了對整個條文的折衷案文，把摩洛哥關於第1款的提案納入，並將第2款“不得提出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意見。”以後的字句予以刪除，但保留第3款。

羅馬尼亞代表口頭提議第3款“秘書長”改為“聯合國秘書長”。

埃塞俄比亞代表提議新增下面一句：“秘書長得將撤銷保留的通知分發締約各國”。

埃塞俄比亞的提案經摩洛哥訂正為在第一句後加添“並由他通知全體締約國”。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五次會議上，工作組通過經修正的第3款如下：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意見，並由他通知全體締約國。通知收到後，當日生效”。

澳大利亞代表對聯合王國提議的折衷案文第1和第2款、巴西代表對折衷案文第2款提出保留。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为求澄清它关于折衷案文的立场，要求在记录中载入下列文字以表明其保留：

“我们对联合王国所提本公约关于保留意见的条文折衷草案保留我们的立场。

“澳大利亚政府经过仔细考虑了联合王国的提案后，呼吁工作组保留关于保留意见的条文的目前草案。

“澳大利亚的立场是基于其联邦政府和州政府间的特殊复杂关系，澳大利亚政府的立场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形将具有主要影响作用。 澳大利亚认为，原草案案文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关于保留意见的条文相同，其有利条件是《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已符合了澳大利亚联邦与州的程序。 澳大利亚能否在早期阶段加入本公约，全看关于保留意见的条文是否令人满意，澳大利亚政府强烈希望能够及早加入。

“如工作组认为目前案文第1款的九十天规定不能接受，澳大利亚政府建议对各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时所提出的保留意见，有六个月期限可以提出反对意见。”

巴西代表撤销其保留意见。

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次会议上，澳大利亚本着折衷精神撤销其保留意见，但其了解是它上面的立场将载入记录。

工作组于是通过了联合王国提议的折衷案文第1和第2款及整个条文如下：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分别通知已为本公约缔约国或可能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各国。”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意见。”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意见，并由他通知全体缔约国。 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关于争端的解决的附加条文)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二十五日和十一月一日、二十日第四、五、六、十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国提议的关于争端的解决的附加条文（A/C.3/34/WG.1/CRP.2/Add.2）。这个条文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二十二条相同，案文如下：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这项提议条文经提案国进一步订正，删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等字（A/C.3/34/WG.1/CRP.2/Add.3）。

一些代表反对加上这一新条文，理由是本公约处理的是国内而非国际事务，苏联代表进一步表示其意见，认为这一新条文同《国际法院规约》抵触。其他代表反对提到国际法院。其他代表团则认为需要这样一条条文，因为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将来势必产生争端。而且这样一条条文在许多有关人权的公约中都已载列，如果本公约独缺，国际社会将认为这是对有关妇女的事项比较不重视的一个趋势。

法国代表认为美国的提议对在提请国际法院裁决前的谈判问题不够明确，因此提议了与《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草案第十五条相同的折衷案文（A/C.3/34/WG.1/CRP.2/Add.3）如下：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

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美国口头提议修正法国的折衷案文，在第2款句尾增添如下两句：

“在这种情形下，争端所有缔约国应将争端提交调解。如果在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调解的组成达成协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指派一名调解员。”

在交换意见时，有人表示赞同美国所提的原案文，也有人表示赞同法国所提的折衷案文。

法律事务厅代表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代表对各国代表团向他们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法国折衷案文如下：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美国要求把美国代表团想要其对本条第2款的修正案能获纳入本条的意见载入报告。

第二十四条（原第二十二條）

工作组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原第二十二條（A/C.3/34/WG.1/CRP.1）。

叙利亞代表口头提议在中文之前增添“阿拉伯文”等字。

奧地利代表口头提议删除第1款第2句“本公约……政府”。

工作组接受了法律事务厅代表的建议，把“联合国档案库”改为“联合国秘书长”。

联合王国代表口头提议增添新的一款如下：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给各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

这个提案后经撤销。

在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经口头修正后的原第二十二條（现为新的第二十四條）如下：

“本公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三. 审议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无法作出决定的案文

标题

工作组在第十次会议上审议了公约草案的标题以及卢旺达、罗马尼亚和菲律宾的修正案(A/C.3/34/WG.1/CRP.1/Add.1)。

大家就哪一种提法最为全面交换了意见。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工作组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卢旺达、罗马尼亚和菲律宾共同提出的案文。全文如下: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

序言部分新的第8段

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所通过的序言部分新的第8段(A/C.3/34/WG.1/CRP.1/Add.1)的位置安排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同意此一新段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新加坡、索马里——的提议,把它置于原第8段之前。因此,工作组决定序言部分原第8段应成为序言部分第9段。

序言部分原第8段(序言部分今第9段)

工作组第十、十一两次会议审议了公约草案序言部分原第8段的新的折衷案文及其修正案(A/C.3/34/WG.1/CRP.1/Add.1)。

联合王国表示,它认为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并没有通过折衷案文,而且该国代表团也曾表示强烈保留意见。他要求取消折衷案文。

白俄罗斯代表说明,联合王国正是因为对原案文有强烈保留,才在该届会议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拟订折衷案文的。

工作组于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折衷案文。

大家决定，由于工作组曾通过了不重新讨论已经通过的案文的规则，所以要审议折衷案文。

工作组审议了(a)分段的折衷案文及其修正案(A/C.3/34/WG.1/CRP.1/Add.1)如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删除“深信”之后的“一个”两字”。

南斯拉夫

“删除“深信”之后的“一个”两字。删除“公正平等的”等字。在“新的”之前增添“基于平等和公正的”等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了南斯拉夫的修正案。

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南斯拉夫的修正案。

美国要求报告应该反映美国代表团宁愿选择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谈判的案文。

工作组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了第8段(a)分段经修正的折衷案文如下：

8(a) “深信基于平等和公正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工作组审议了第8段(b)分段的折衷案文及其修正案(A/C.3/34/WG.1/CRP.1/Add.1)如下：

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卢旺达

“在‘殖民主义’之前增添‘新老’两字。”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将‘和外国统治’改为‘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工作组第十次会议决定，由于上述修正案未获协商一致通过，因此把它们用方括号括起来收纳入折衷案文内，送交第三委员会。全文如下：

“8(b)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对于男女权利的充分享受是必不可少的，”

工作组审议了第8段(c)分段的折衷案文及其修正案(A/C.3/34/WG.1/CRP.1/Add.1)如下：

摩洛哥

在“取得”两字之后增添“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等字。

菲律宾、罗马尼亚和卢旺达

在“全面彻底裁军”之后增添“特别是核裁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保留先前折衷案文内所载的“有关基本权利”的语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撤销其修正案。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由于未能就上述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把这些修正案用方括号括起来收纳入折衷案文内，送交第三委员会。全文如下：

“8(c) 申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家关系上公正、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自决权利的取得〔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序言部分原第10段(序言部分今第11段)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白俄罗斯和瑞典提出的修正案，即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组所通过的折衷案文内加添新的一句(A/C.3/34/WG.1/CRP.1/Add.1)。

应墨西哥要求，工作组同意在折衷案文内纳入它自己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提出但被疏忽遗漏的修正案。

瑞典同白俄罗斯协商，提出了把两个修正案合而为一的案文。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瑞典提出的合并案文如下：

“认识到要同时改变男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才能达到男女完全平等。”

第二条(起句和(f)款)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约草案第二条的起句和白俄罗斯提出的备选案文(A/C.3/34/WG.1/CRP.1/Add.1)。

白俄罗斯订正了它的案文，删去“一切形式”之后的“剥夺或限制妇女与男子平等权利的”等字。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白俄罗斯的订正案文。全文如下：

“缔约各国谴责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保证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一项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约草案第二条(f)款以及肯尼亚、美国、马里的修正案和摩洛哥对马里修正案的补充修正案(A/C.3/34/WG.1/CRP.1/Add.1)。

有人反对马里修正案，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马里修正案可能限制了缔约国在公约规定下的义务。虽然没有人反对美国案文，但却表示宁取公约草案的原案文。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二条(f)款的原案文如下：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对妇女歧视的现有法律、规章、习俗和办法”。

第六条(今已删除)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约草案第六条和阿根廷的修正案(A/C.3/34/WG.1/CRP.1/Add.1)。

讨论期间，对于公约内宜否有一条全然讨论废止构成对妇女歧视的刑法或规定的问题，大家表示了不同意见。虽然一些国家代表团认为这个重要问题需要有专门的一条，但工作组多数成员却认为，它应编入草案第二条，特别是该条(f)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废除歧视性法律。就原第六条是否应置于第二条之内交换了意见后，大多数国家代表团都赞成把它编在(f)款之后，成为新增的(g)款。

至于新增的(g)款的案文，虽然一些国家代表团赞成草案的原案文，但其他国家代表团却认为刑法规定的提法比刑事法典的提法好，因为有时刑事法典并不存在。而且，有人指出用“废止”一词有困难，因此一些国家代表团赞成改用“改革”。对于案文的确切用语，有些人提出了口头提案。

爱尔兰口头提出了下面的案文：

“每一缔约国同意废止本国一切构成对妇女歧视的刑法规定。”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爱尔兰提出的上述案文，作为公约草案第二条新增的(g)款，并删除第六条。

第九条第1款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肯尼亚修正案和苏联补充修正案内公约草案第九条第1款的两个备选文本(A/C.3/34/WG.1/CRP.1/Add.1)。

苏联说明它提出的补充修正案时表示，在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公约中，无须载列有关男子的权利。

讨论期间，大家对这两个案文的意见分歧。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世界上有许多国家的立法已给予妇女因婚姻而取得国笈的权利，因此这一条千万不能剥夺她们仍然需要的这种权利。关于这点，有人表示担心，《联合国已婚妇女国笈公约》的有关条款——其中特别给予妇女这种权利——可能因通过一条内含夫妇完全平等原则的案文而受到影响。其他代表团认为，该案文与公约草案全文认为男女完全平等的提法不符。它们认为，特权的需要——如有此必要——已经由公约草案第四条照顾到，该条允许作为临时措施，采取有利于妇女的差别待遇。法律顾问代表在回答一个问题时，作了一些初步的澄清。

墨西哥口头提议修改苏联文本，在“妇女”和“相同的”之间插入“与男子”等字。大家本着折衷精神，没有反对这个提案。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墨西哥对苏联案文的修正案。

工作组同一次会议通过了经修正的苏联案文如下：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予她”。

第九条第4款

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公约草案原第九条第4款以及荷兰和阿根廷的修正案 (A/C.3/34/WG.1/CRP.1/Add.1)。

讨论期间，大家对原案文和经荷兰修正案修改过的案文意见分歧。

阿根廷解释说，修正案的目的是要使案文对所有法系都适用，因为原案文只适用于子女国籍取决于父母国籍的国家，而不适用于子女国籍取决于出生地的国家。

法律顾问代表应邀澄清了子女国籍取决于出生地和子女国籍取决于父母国籍的法系问题，并提议在“缔约各国”之后加添“于必要时”等字，以解阿根廷的担心。

经交换意见后，大家协商一致认为工作组的报告必须提到有子女国籍取决于出生地的惯例存在。大家同意了爱尔兰提议的下列案文：“工作组注意到，由于第九条第2款谈到平等权利，但这一条显然并不要求那些不行使子女国籍取决于父母国籍的惯例因而不随同父亲取得国籍的国家，致使子女随同母亲取得国籍”。

阿根廷撤回它的修正案。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荷兰的修正案。

工作组同一次会议通过了原第九条经过修正的第4款如下：

“缔约各国同意在关于子女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四. 通过报告

工作组于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草稿(A/C.3/34/WG.1/CRP.6 和 Corr.1 和 Add.1, 2 及 3)。

润文委员会主席将该委员会就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订稿的公约草案案文所进行的工作, 通知工作组; 并且提出许多建议, 包括技术上修改瑞典就第二十条(原第十九条)提出的提案, 该提案的目的是想加入一条关于选举委员会增设成员的新的第2(f)款。

美国要求记录应该反映, 关于第2(b)款, 工作组了解不需要召开特别会议来选举五个增设成员, 但是增设成员将在根据第2(a)款召开的下一次会议选举全部成员时选出。

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会议上, 通过了润文委员会大多数的建议, 包括对瑞典提案的技术性修改, 通过的建议如下:

1. 公约分成六个部分, 不加标题。第五部分将载有关于设立一个机关, 负责审议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所有条文。现在的第二十条第二款将置于规定设立这样的一个机关的条文之后。

2. 第一条第二行: 在“文化”一词之后, 加上“公民”一词, 在第二行末尾和第三行开头“任何其他公共生活方面”删去“公共生活”这几个字。

3. 第十一条第3款: 在“保护性法律”几字之前加上“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等字。

4. 第十四条第2款: “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之后加上“参与农村发展, 并因农村发展而受益, 尤其是有权:”

5. 加入新的第五部分, 并按此重新编号。

6. 现在的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第1款, 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 应按这种顺序放在第六部分中。

7. 第13页挪威的修正案中，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之后添加“或本公约缔约各国可能提名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之下的其他机关”。其下面一句的“委员会”改为“委员会或本公约国缔约国设立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之下的其他机关”。

8. 在第14页瑞典的提案中，在第二十条（原第十九条）加上新的第2(f)款，并按此将以下的各项重新编号：

{ (f)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2款(b)(c)和(d)各项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

工作组于同一次会议上，同意在报告中提到荷兰代表就关于农村妇女的第十四条所作的发言，他说，第十四条包含了公约草案的一般规定没有载列的若干规定，因此，公约案文实际上区别了城市妇女和农村妇女，它给予农村妇女比城市妇女更多的权利。工作组同意在其报告中载明，它无意对不同类别的妇女实行差别待遇。

工作组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会议上通过了经润文委员会订正的公约草案的全文。公约草案的全文载于报告的附件一。工作组于同一次会议上通过经订正的报告，并决定将它转交第三委员会，请它予以通过。

附件一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各国，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不容歧视的原则，并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且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包括基于性别的区别；

注意到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使男女在权利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一切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

考虑到在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主持下所签署的各项国际公约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

还注意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所通过旨在促进男女权利平等的决议、宣言和决议；

关心到尽管有这些不同的文件，歧视妇女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

考虑到对妇女的歧视违反权利平等和尊重人格尊严的原则，阻碍妇女与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上参加本国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妨碍社会和家庭的繁荣发展，并使妇女更难充分发展为国家和人类服务的潜力；

关心到在贫穷情况下，妇女在获得粮食、保健、教育、训练、就业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机会最少；

深信基于平等和公正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建立，将大有助于促进男女平等；

强调彻底消除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新老〕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对于男女权利的充分享受是必不可少的；

申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各国不论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彼此之间的相互合作，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国家关系上公正、平等和互利原则的确认，自决权利的取得〔以及对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尊重〕，都将会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从而有助于实现男女的完全平等；

确信一国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世界的福利以及和平的事业，需要妇女与男子同样充分参加所有各方面的工作；

念及妇女对社会的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至今没有充分受到公认，又念及母性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所负任务的社会意义，并理解到妇女不应因生育的任务而受到歧视，因为养育子女是男女和整个社会的共同责任；

认识到要同时改变男子和妇女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传统任务，才能实现男女充分的平等；

决心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内载的各项原则，并为此目的，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这种歧视，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行为；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第三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力谋妇女的充分发展和进步，以保证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四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说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行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第五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因性别而分尊卑的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扶养和培育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

第六条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打击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迫使妇女卖淫以进行剥削的行为。

第二部分

第七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会社。

第八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第九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婚姻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部分

第十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种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的选择、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第十一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并享有平等待迁的权利，以及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迁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上面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第十三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第十四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不具货币性质的经济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受益于农村发展,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第四部分

第十五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在法律之前与男子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第十六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务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婚姻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得结婚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

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社会措施（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方面，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免费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令，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第五部分

3。

原条文	瑞典提案	厄瓜多尔提案
<p>〔为审查缔约各国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妇女地位委员会应设立一个由十至十五人组成的特设小组。委员会应从其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中以及从本公约缔约国所提名但非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名单中，选出小组成员，并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不同法系的代表性。当选的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分任职，任期两年。〕</p>	<p>〔(a) 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由在本公约所适用的领域方面有崇高道德地位和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人数在本公约开始生效时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后为二十三人。这些专家应由缔约各国自其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p>	<p>〔为审查执行本公约所取得的进展起见，应设立一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设工作组，由二十三个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经社理事会成员国组成。工作组的组成，应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应能代表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p>
<p>〔<u>挪威的订正修正案</u></p>	<p>〔(b) 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自缔约各国提名的名单中选出。每一缔约国得自本国国民中提名一人候选：〕</p>	
<p>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之后添加“或本公约缔约各国可能提名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之下的其他机关”。其下面一句的“委员会”改为“委员会或本公约缔约各国设立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管辖之下的机关”。〕</p>	<p>〔(c) 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选举日前至少三个月时函请缔约各国于两个</p>	

原条文

瑞典提案

厄瓜多尔提案

月内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缔约各国；]

〔(d)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总部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e)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立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原条文

瑞典提案

厄瓜多尔提案

〔(f) 在第三十五个国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约后，委员会将按照本条第二款(b)(c)和(d)各项增选五名委员，其中两名委员任期为两年，其名单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g)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可后，填补遗缺；〕

〔孟加拉国提出的备选案文：

(g) 鉴于委员会责任的重要性，委员会委员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后，从联合国资沉中按照大会可能规定的规定和条件取得报酬。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员和设备，以便委员会按本公约规定有效地履行其职权。

原条文

瑞典提案

厄瓜多瓜提案

〔(h) 缔约各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委员履行委员会职务时的费用。〕

第十条

1. 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机关〕审议：

(a) 在公约对本国生效后一年内提出，并且

(b) 自此以后，至少每四年并随时在〔机关〕的请求下提出。

2. 报告中得指出使本公约规定义务的履行程度受到影响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3. (a) 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b) 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c) 委员会的秘书处人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供给〕

原条文	瑞典提案	厄瓜多尔提案
<p>〔特设小组一般应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常会开幕前开会，为期不超过两星期，以审议按照上面第……款所提出的报告。〕</p>	<p>〔委员会一般应每年开会，为期不超过两星期，以审议按照上面第……款规定提出的报告。〕</p> <p>〔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总部或在委员会决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点举行。〕</p>	<p>〔特设工作组一般应每年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期间举行不超过两个星期的会议，以审议按照上面第……款规定提出的报告。〕</p>
<p>4.(a)〔特设小组应将其活动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p>	<p>〔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p>	<p>〔特设工作组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p>
<p>……并可根椐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些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连同缔约各国可能提出的评论载入〔机关〕所提出的报告中。</p>		

原条文	瑞典提案	厄瓜多尔提案
<p>(b)〔委员会应将特设小组的报告连同委员会本身的意见，转送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p>	<p>〔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供其参考。〕</p>	<p>〔联合国秘书长应将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转送妇女地位委员会。〕</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定期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应有一些一般性的建议，和缔约各国及各专门机构送来的关于在充分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摘要。〕</p>		<p>〔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定期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应有一些一般性的建议，和缔约各国及各专门机构送来的关于在充分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摘要。〕</p>
<p>〔本公约这一部分提及的各项报告所引起的任何事项，如果可以帮助联合国其他机构、其附属机构及负责提供技术援助的各专门机构在其本身职权范围内，决定应否采取可能有助于逐步切实执行本公约的各项国际措施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提请这些机构注意此事。〕</p>		
<p>5. 各专门机构对属于其工作范围内的本公约各项规定，有权派代表出席关于其执行情况的审议。〔机关〕可邀请各专门机构就在其工作范围内各个领域对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p>		

第六部分

原第十七条 *

- (a) 缔约各国的法律；或
 - (b) 对该国生效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条约或协定，
- 如有对实现男女平等更为有利的任何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其效力。

原第二十条 *

缔约各国承担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实现本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

原第十八条 *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受托人。
3.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4.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加入，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开始生效。

原第十九条 *

1.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请求修正本公约。
2. 联合国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须采取的步骤。

* 这是 A/C.3/34/WG.1/CRP.6 号文件内的编号次序。

原第二十一条 *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本公约对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自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原第二十二条 *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并分发给所有国家。
2. 不得提出与本公约目的和宗旨抵触的保留意见。
3. 缔约国可以随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通知，请求撤销保留意见，并由他将此项通知通知全体国家。通知收到后，当日生效。

原第二十三条 *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如不能谈判解决，经缔约国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得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每一个缔约国在签署或批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时，得声明本国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其他缔约国对于作出这项保留的任何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1款的约束。
3. 依照本条第2款的规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得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撤回该项保留。

原第二十四条 *

本公约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在本公约之末签名，以昭信守。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32/218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A/32/218/Add.1 and 2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
A/C.3/32/L.59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
A/34/60	起草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全体工作组的报告（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A/C.3/34/WG.1/CRP.1	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
A/C.3/34/WG.1/CRP.1/Add.1	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增编
A/C.3/34/WG.1/CRP.1/Add.2	秘书长编写的工作文件增编
A/C.3/34/WG.1/CRP.2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关于保留意见附加条文的修正案
A/C.3/34/WG.1/CRP.2/Add.1	第十六条的修正案及其新案文
A/C.3/34/WG.1/CRP.2/Add.2	关于争端的解决的新条文和对第十九条提出的修正案
A/C.3/34/WG.1/CRP.2/Add.3	关于争端的解决的新条文和折衷案文
A/C.3/34/WG.1/CRP.2/Add.4	第十九条的修正案
A/C.3/34/WG.1/CRP.2/Add.5	第十九条的修正案

文件一览表(续)

A/C.3/34/WG.1/CRP.3 and Corr.1	有关第十九条案文的更正
A/C.3/34/WG.1/CRP.4 and Corr.1	第十九条修正案(案文一览表)
A/C.3/34/WG.1/CRP.5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为止的最后条款案文
A/C.3/34/WG.1/CRP.6	工作组报告草稿: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结束时的公约草案案文
A/C.3/34/WG.1/CRP.6/Add.1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除外)
A/C.3/34/WG.1/CRP.6/Add.2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无法作出决定的案文的审议情况
A/C.3/34/WG.1/CRP.6/Add.3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第二十条(原第十九条)
